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銷售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要約。中國燃氣股份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出售。因此，根據若干限制及豁免規定(倘適用)，倘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則中國燃氣股份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日本(或向該等國家之任何居民)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該司法權區之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及
恢復買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MACQUARIE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摘要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補充)，要約人向中裕董事會建議，其擬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i)以收購中裕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ii)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2. 要約代價

要約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1743**港元及
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現金**19,480.0170**港元及
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期權要約：

(A) 有關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0202**港元及
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B) 有關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0664**港元及
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C) 有關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1146**港元及
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由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得出，而各項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每股中國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3港元計算，按每股基準而言價值相同，且全部均擁有相同比例之現金及股票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1,969,501,684股中裕股份、可兌換為223,522,856股中裕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涉及147,218,000股已發行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除上述者外，中裕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中裕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及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全部已宣派股息之權利)將與現有中國燃氣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惟有關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不出售承諾之和眾及管理層股東者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要約條件

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就中裕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裕超過5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
- (B)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作為要約項下代價之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其他所需程序)，且並無撤回；
- (C) 除因要約而令任何中裕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中裕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裕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D) (i)已接獲就收購中裕股份及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獲授特許經營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裕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變更的所必要之所有同意(包括中國反壟斷批核,如有)(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ii)中裕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中裕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E)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收購任何中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未完成之)任何法規、法例、禁令或頒令致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
- (G) 自中裕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中裕或中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之任何契諾、陳述及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要約條件(可能不獲豁免之條件(A)、(B)及(E)除外)之權利。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4.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內容有關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及任何彼等於其後將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之中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945,755,542股中裕股份由和眾持有及1,166,000股中裕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合共佔中裕已發行股本約48.08%（假設自最後交易日結束以後並無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按照股份要約代價(i)現金0.1743港元，及(ii)每股中裕股份獲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計算，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將向(a)和眾收購其所持945,755,542股中裕股份，及(b)王先生收購其所持1,166,000股中裕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165,048,424.77港元及143,174,537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倘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股份要約失效或在未有全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遭撤銷，則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

5.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對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在未取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完成日起至其後十二個月屆滿止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定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定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定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保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其根據要約收取之中國燃氣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股本或證券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要約或透過同意或公佈任何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意向結算。

6. 一般資料

6.1 中國燃氣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要約共同構成中國燃氣之須予披露交易。另一份列載有關該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之公佈已由中國燃氣於本公佈日期之同日刊發。

6.2 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凡接到要約之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中裕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及中裕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已就要約獲委任為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裕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裕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6.3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裕無意於要約期間就中裕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6.4 中國燃氣對中裕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中國燃氣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之現有業務。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均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就中裕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作任何變更。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亦有意確保中裕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新董事加入中裕董事會。中裕董事會任何變更均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中裕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委任中裕新董事時會另行刊發相應公佈。

因應市況，中國燃氣將面臨多項進一步發展及拓闊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業務之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新投資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資本之可能性。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中國燃氣將聯同中裕盡合理努力維持中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裕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要約截止時，倘不足25%中裕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中裕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裕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酌情暫停中裕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中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中裕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6.5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綜合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後35天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要約詳情、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綜合文件將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燃氣及中裕各自之要求，中國燃氣及中裕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國燃氣及中裕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燃氣及中裕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國燃氣之股東以及中裕及中國燃氣之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裕及中國燃氣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補充)，要約人向中裕董事會建議，其擬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i)以收購中裕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ii)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於本公佈日期，和眾(上市規則所界定中裕之控股股東)及王先生分別於945,755,542股及1,166,000股中裕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中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8.0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內容有關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及任何彼等於其後將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之中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945,755,542股中裕股份由和眾持有及1,166,000股中裕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合共佔中裕已發行股本約48.08%(假設自最後交易日結束以後並無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2. 要約

2.1 要約代價

要約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每股中裕股份..... 現金**0.1743**港元及
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現金**19,480.0170**港元及
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期權要約：

(A) 有關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 現金**0.0202**港元及
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B) 有關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 現金**0.0664**港元及
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C) 有關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 現金**0.1146**港元及
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按照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收市價4.83港元，乘以就每股中裕股份所提呈之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再加上就每股中裕股份所提呈之現金金額0.1743港元，股份要約項下每股中裕股份之價值為0.9046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由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得出，而各項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每股中國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3港元計算，按每股基準而言價值相同，且全部均擁有相同比例之現金及股票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1,969,501,684股中裕股份、可兌換為223,522,856股中裕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涉及147,218,000股已發行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除上述者外，中裕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中裕股份之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及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全部已宣派股息之權利)將與現有中國燃氣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惟有關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不出售承諾之和眾及管理層股東者除外。中國燃氣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零碎部分

新中國燃氣股份之零碎部分不會發行給接納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新中國燃氣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合併並在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給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然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配額將不會支付予相關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而將撥歸中國燃氣所有。

就說明而言，中裕股東就股份要約每注入一手2,000股中裕股份，該名中裕股東於股份要約項下將有權收取現金總額348.60港元及30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計至最接近中國燃氣股份，且受上述零碎配額所規限)。

2.3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賦予股份要約項下每股中裕股份之價值：

	中裕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 代價較股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89港元	1.6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91港元	(0.59)%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89港元	1.6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80港元	13.0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75港元	20.61%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為20,000,000美元。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相當於就按照每股中裕股份現時兌換價0.70港元及匯率1.00美元兌7.8233港元(就兌換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兌換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中裕股份數目應付每股中裕股份的應佔價值0.9046港元。

期權要約代價相當於股份期權項下每股中裕股份之行使價與根據股份要約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之股份要約代價應佔價值0.9046港元之差額。

2.4 最高價與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4.99港元及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1.95港元；及聯交所所報中裕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0.94港元及聯交所所報中裕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0.455港元。

2.5 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之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代價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69,501,684股中裕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裕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值(假設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裕股份，概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及中裕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為約1,781,603,338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即就按照每股中裕股份現時兌換價0.70港元及匯率1.00美元兌7.8233港元(就兌換而言)於兌換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中裕股份數目應付之每股中裕股份的應佔價值0.9046港元)，就於本公佈日期待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可能發行之223,522,856股中裕股份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最高價值(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贖回且可換股債券要約獲全數接納)為約202,197,882港元。

根據期權要約代價(i)現金0.0202港元及按行使價0.80港元可認購股份期權項下之每股中裕股份獲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ii)現金0.0664港元及按行使價0.56港元可認購股份期權項下之每股中裕股份獲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及(iii)現金0.1146港元及按行使價0.31港元可認購股份期權項下之每股中裕股份獲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涉及147,218,000股已發行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期權要約之最大值(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任何股份期權且期權要約獲全數接納)為約47,319,227港元。

倘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兌換為中裕股份、中裕期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已全數行使所有股份期權且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中裕股份)，股份要約之最大值將增至約2,116,974,031港

元。在該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中裕將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股份期權分別收取總認購價約156,466,000港元及85,853,58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及期權要約代價(及假設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各自均獲全數行使)，則有關要約可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數目上限為339,494,549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3,358,636,151股現有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之約10.11%及於緊隨發行上述339,494,549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後3,698,130,700股中國燃氣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18%。

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中裕之財務資料、中國燃氣對中裕業務之審閱及因中國燃氣收購控制權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

2.6 償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要約之完整及有效之接納書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償付。

2.7 股份期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擁有股份期權，賦予中裕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i)0.80港元，認購其中48,400,000股中裕股份，(ii)0.56港元，認購其中66,000,000股中裕股份，及(iii)0.31港元，認購其中32,818,000股中裕股份，合共認購最多147,218,000股中裕股份。倘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中裕將須發行147,218,000股中裕股份，相當於中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6% (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兌換)。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倘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裕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至要約期間結束時隨時行使彼等之股份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任何於其後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於要約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2.8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擁有未行使面值20,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中裕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及1.00美元兌7.823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中裕股份，倘進行上述兌換，將須發行合共223,522,856股新中裕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中國燃氣將作出自願性現金要約及證券交易要約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後獲兌換，並根據有關兌換發行新中裕股份，該等中裕股份將構成股份要約之一部分，持有該等中裕股份之中裕股東將有資格收取要約項下該等中裕股份之股份要約代價。

中國燃氣、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持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而可換股債券要約將由要約人或其代表以函件方式向中裕債券持有人作出，有關函件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同一天寄發。

2.9 財政資源確定

就要約將支付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之總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假設(i)所有股份期權於截止日期前獲全數行使；(ii)所有中裕股份持有人(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認購中裕股份之人士)接受股份要約；及(iii)所有中裕債券持有人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惟不包括尚未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裕股份)約為407,904,275港元。現時預期，該筆款項將由中國燃氣(透過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最高所需現金407,904,275港元乃以下列各項相加計算：(i)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中裕股份總數，股份要約項下接納所需現金總額343,284,144港元；(ii)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接納於本公佈日期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需現金總額38,960,034港元；及(iii)接納因行使於本公佈日期之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將予發行之中裕股份所需現金總額25,660,097港元。

麥格理已就要約獲委任為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麥格理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財政資源應付上述要約之全數接納。

3. 要約條件

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就中裕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裕超過50%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
- (B)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作為要約項下代價之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其他所需程序)，且並無撤回；
- (C) 除因要約而令任何中裕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中裕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裕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D) (i)已接獲就收購中裕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專營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裕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包括中國反壟斷批核，如有)(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ii)中裕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中裕股份之所有強制性同意；
- (E)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收購任何中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是制定或作出或擬定(及沒有持續未完成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任

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

- (G) 自中裕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中裕或中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之任何契諾、陳述及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要約條件(可能不獲豁免之條件(A)、(B)及(E)除外)之權利。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股份要約乃以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中裕股份乃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日後將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出售為基準作出。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期權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4.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內容有關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及任何彼等於其後將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之中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945,755,542股中裕股份由和眾持有及1,166,000股中裕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合共佔中裕已發行股本約48.08%(假設自最後交易日結束以後並無股份期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和眾及管理層股東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除非及直至股份要約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失效或在未有全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被撤銷，否則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不會(其中包括)將管理層股東持有之所有或任何中裕股份或股份期權或所有或任何中裕股份或股份期權之任何權益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抵押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彼亦不會就管理層股東持有之所有或任何中裕股份或股份期權之任何方面以任何方式接納或承諾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向任何第三方表示有意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投票贊成(或承諾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裕之股東及債權人以及與要約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任何合併行動)。和眾及管理層股東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管理層股東各自須承諾促使和眾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

假設股份要約落實進行，按照股份收購代價計算，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將向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收購彼等所持有之合共946,921,542股中裕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165,048,424.77港元及143,174,537股中國燃氣股份。

倘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股份要約失效或在未有全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遭撤銷，則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或中裕債券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5.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己對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在未取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完成日起至其後十二個月屆滿止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定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定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定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保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其根據要約收取之中國燃氣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股本或證券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要約或透過同意或公佈任何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意向結算。

6. 一般資料

6.1 中國燃氣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要約共同構成中國燃氣之須予披露交易。另一份列載有關該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之公佈已由中國燃氣於本公佈日期之同日刊發。

6.2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徐鷹、劉明輝及朱偉偉，彼等亦為中國燃氣之董事。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股份代號384進行買賣。中國燃氣為一家天然氣服務運營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要約人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為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於完成日後其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

中國燃氣之股權架構

中國燃氣(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燃氣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獲最低接納) ⁽¹⁾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獲全部接納) ⁽²⁾	
	持有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6,000,003	10.30	346,000,003	9.86	346,000,003	9.36
劉明輝	273,124,000	8.13	273,124,000	7.79	273,124,000	7.39
Oman Oil Company S.A.O.C.	237,567,060	7.07	237,567,060	6.77	237,567,060	6.42
中國石油化工(中石化)	210,000,000	6.25	210,000,000	5.99	210,000,000	5.68
Gail India Limited	210,000,000	6.25	210,000,000	5.99	210,000,000	5.68
和眾	-	-	142,998,238	4.08	142,998,238	3.86
王先生	-	-	176,299	0.01	1,170,343	0.03
郝先生	-	-	-	-	4,078,559	0.11
公眾股東	2,081,945,088	62.00	2,087,962,666	59.51	2,273,192,497	61.47
合計	3,358,636,151	100.00	3,507,828,266	100.00	3,698,130,700	100.00

附註：

- (1) 假設(i)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規定同意接納全部要約，(ii)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並無獲接納，及(iii)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日後持有中裕已發行股份之50.1%。
- (2) 假設(i)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規定同意接納全部要約，(ii)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中裕股份，及(iii)要約獲全部接納。

6.3 有關中裕集團及和眾之資料

中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中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並以股份代號8070進行買賣。

中裕為一家於中國由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運營商。其主要業務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銷售管道燃氣、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及罐裝液化石油氣，以及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根據中裕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總額約703,02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虧損淨額約78,242,00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約91,565,000港元。根據中裕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季度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綜合收益總額約543,787,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約78,558,00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純利約58,511,000港元。

作為中裕之控股股東，和眾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管理層股東王先生及郝先生分別擁有其60%及40%已發行股本。管理層股東亦為中裕之執行董事。

中裕之股權架構

中裕(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供參考，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裕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僅供參考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接納最少) ⁽¹⁾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接納最多) ⁽²⁾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最低公眾持股量) ⁽³⁾	
	持有中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中裕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中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中裕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中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中裕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中裕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中裕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86,720,344	50.10	1,969,501,684	100.00	1,477,126,263	75.00
和眾	945,755,542	48.02	-	-	-	-	-	-
王先生	1,166,000	0.06	-	-	-	-	-	-
中裕股東	1,022,580,142	51.92	982,781,340	49.90	-	-	492,375,421	25.00
合計	<u>1,969,501,684</u>	<u>100.00</u>	<u>1,969,501,684</u>	<u>100.00</u>	<u>1,969,501,684</u>	<u>100.00</u>	<u>1,969,501,684</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於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中裕股份，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日後持有中裕已發行股份之50.1%。
- (2) 假設於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中裕股份，而要約獲全數接納。有關資料乃於採取任何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須行動前作出。
- (3) 假設於股份要約完成前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中裕股份，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日後持有中裕股份之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燃氣、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裕股份或任何有關中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期權(或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下：

中裕債券持有人名稱	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美元)	可兌換為 中裕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中裕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CQS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1,500,000	16,764,214	0.85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3,500,000	39,116,500	1.99
Perry Capital LLC	10,200,000	113,996,657	5.79
TRG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td	4,800,000	53,645,485	2.72
合計	20,000,000	223,522,856	11.35

附註⁽¹⁾：根據1,969,501,684股已發行中裕股份計算，即於本公佈日期中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6.4 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凡接到要約之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中裕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及中裕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已就要約獲委任為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中裕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裕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6.5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裕無意於要約期間就中裕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6.6 提出要約之原因

中裕為一家於中國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運營商。

中裕集團之逆流業務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中裕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以合營方式進軍煤層氣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中裕集團之順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燃氣、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及罐裝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

此外，中裕集團亦主要從事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累計住宅用戶數目為282,813個及累計工／商業客戶數目為1,195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之滲透率達32%。

要約人相信中國燃氣與中裕合併之商業理由充分，原因如下：

進軍中國河南省天然氣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覆蓋十八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惟不包括中國河南省，而中裕現於河南省經營八個順流天然氣輸送項目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於該省份擁有市場地位。完成要約將使中國燃氣集團透過中裕進軍河南市場。

擴展中國燃氣集團於中國山東省之業務

完成要約將使中國燃氣集團透過中裕擴展其於山東省之業務。中裕現於山東省經營三個順流天然氣輸送項目，此舉可使經擴大集團於該省份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於要約完成後達致更高滲透率。

管理效率及業務協同效益

完成要約將整合中裕集團及中國燃氣集團之業務，兩者現時按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鑑於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完成要約將提供業務協同效益良機。特別是完成要約將鞏固經擴大集團管理，即充分利用中國燃氣集團於行內之現有管理經驗。整合亦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資源分享機會並提高管理效率。

進軍附帶業務

完成要約將為中國燃氣集團提供更多發掘煤層氣行業潛質之機會。現時，中國燃氣集團經營一個煤層氣項目，而中裕集團除享有天然氣權益外，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煤層氣。

完成要約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業務協同效益之機會以進一步發展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從事之煤層氣業務。鑑於煤層氣為天然氣之天然代替資源，故此舉將補助經擴大集團之天然氣業務。

6.7 中國燃氣對中裕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中國燃氣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之現有業務。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均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就中裕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作任何變更。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亦有意確保中裕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更多董事加入中裕董事會。中裕董事會任何變更均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中裕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委任中裕新董事時會另行刊發相應公佈。

因應市況，中國燃氣將面臨多項進一步發展及拓闊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業務之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新投資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資本之可能性。

維持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

中國燃氣將聯同中裕盡合理努力維持中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確保最少25%之中裕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要約截止時，倘不足25%中裕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中裕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裕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酌情暫停中裕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中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中裕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6.8 要約之其他條款

中裕股份

根據股份要約條款，被收購之中裕股份將附帶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作出期權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期權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股份期權概無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一併被註銷及放棄權利。

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可換股債券概無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一併被收購。

香港印花稅

各中裕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位人士名下中裕股份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該位接納之中裕股東之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6.9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中裕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之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綜合文件須於本公佈日期後35天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要約詳情、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綜合文件將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中裕股份或中國燃氣股份訂立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中國燃氣或要約人未必援用或尋求援用之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訂立中國燃氣或要約人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裕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註釋4至第22條)。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中裕股份、中裕股份之有關可換股證券或期權以換取價值。

要約完成

倘若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並無獲豁免)，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在該情況下，中國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完成日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修訂、延期、到期或無條件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之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若條件達成(或倘情況許可，被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燃氣及中裕各自之要求，中國燃氣及中裕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國燃氣及中裕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燃氣及中裕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要約須待本公佈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國燃氣之股東以及／或中裕及中國燃氣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裕及中國燃氣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完成日」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中裕股份、收購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股份期權全部完成之日；
「綜合文件」	指	中國燃氣與中裕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所有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文件，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中裕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要約人及／或中國燃氣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公佈「要約條件」一段；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之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當局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授予中裕集團進行其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可能需要獲取的批准或同意（無論依據有關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以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收購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	指	就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現金19,480.0170港元及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裕向中裕債券持有人發行之現有未行使之面值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將包括中裕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王先生及郝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中裕股份及中國燃氣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最後完成日」	指	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365日屆滿當日，除非中國燃氣獲和眾同意延遲該日期；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要約財務顧問；
「管理層股東」	指	王先生及郝先生，均為中裕之董事，分別擁有和眾60%及40%權益，即合共擁有和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麥格理資本證券」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郝先生」	指	郝宇先生，中裕之董事，為和眾4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文亮先生，中裕之董事，為和眾6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人」	指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期權要約代價註銷股份期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期權要約代價」	指	就根據期權要約所接納之每份股份期權而言，(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80港元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獲現金0.0202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i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56港元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獲現金0.0664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31港元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獲現金0.1146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國反壟斷批核」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正式通知及進行任何相關備案，並就該備案取得或視為取得反壟斷局批核；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股份要約代價收購中裕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中裕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股份要約代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之每股中裕股份獲(i)現金0.1743港元，及(ii)配發及發行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中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期權，而「一份股份期權」亦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中裕」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0)；
「中裕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裕董事」	指	中裕現時之董事；
「中裕集團」	指	中裕及其子公司；
「中裕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現時之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中裕股東」	指	中裕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中裕股份」	指	中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裕集團、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裕集團、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金重皓先生及William Racket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中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及麥格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燃氣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麥格理資本證券及麥格理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中國燃氣及中裕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中國燃氣及中裕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

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之資料。中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裕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